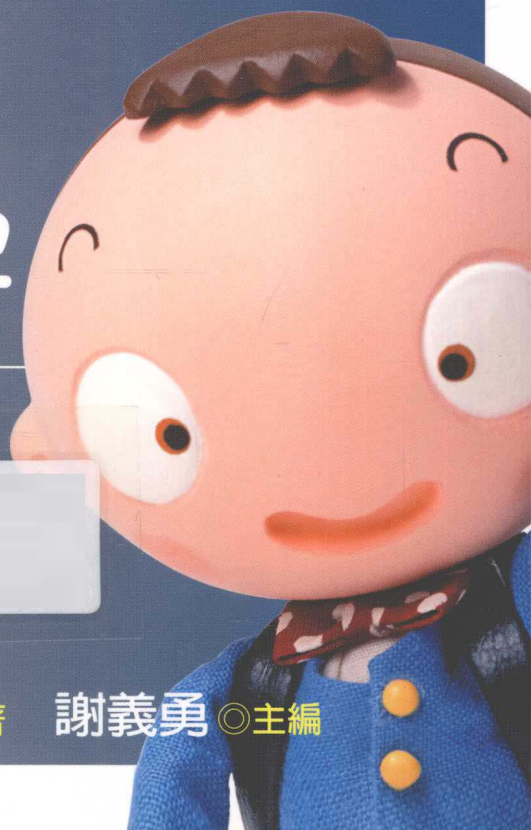


學術用書



幼兒社會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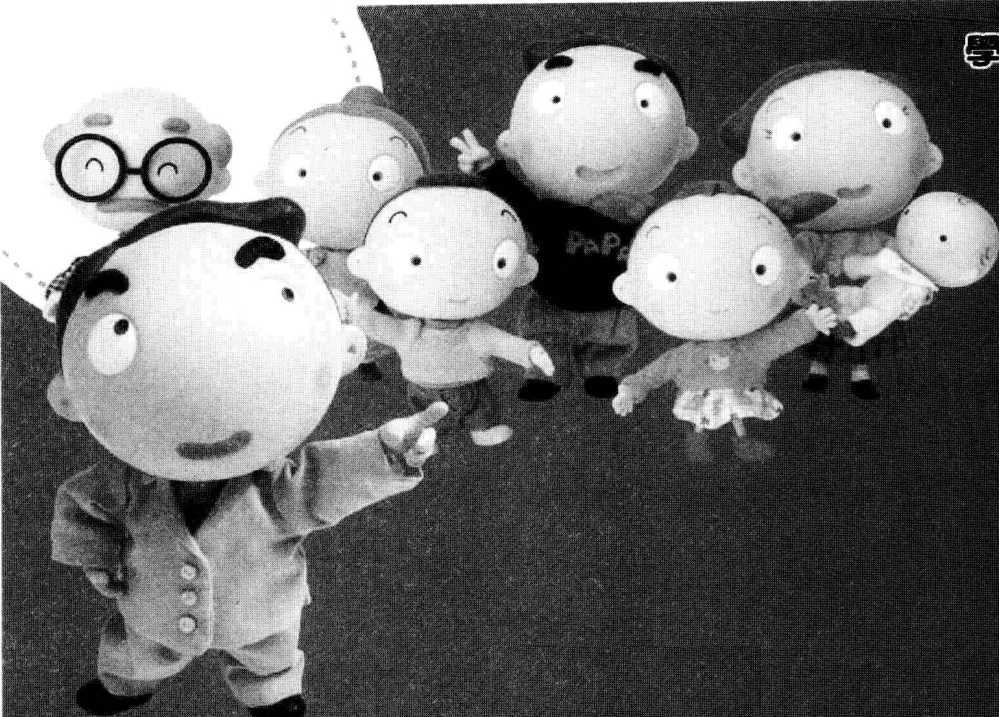


許雅惠、李鴻章、曾火城
許文宗、鄭瓊月、謝義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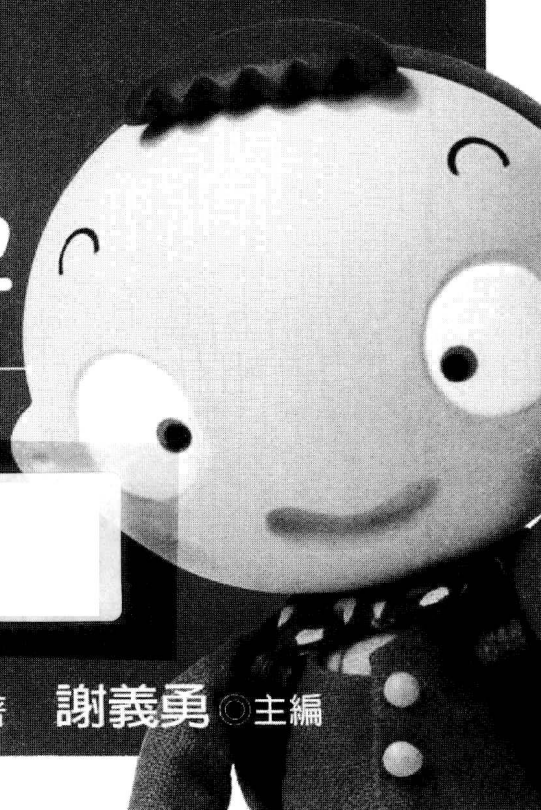
◎著

謝義勇 ◎主編

學術用書



幼兒 社會學



許雅惠、李鴻章、曾火城
許文宗、鄭瓊月、謝義勇 ◎著 謝義勇 ◎主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幼兒社會學／許雅惠等著．

--初版．--臺北市：五南，2006 [民95]

面；公分

ISBN 978-957-11-4444-3 (平裝)

1. 兒童社會學

544.6015

95014861



11RG

幼兒社會學

作者 — 許雅惠 李鴻章 曾火城
許文宗 鄭瓊月 謝義勇(398.7)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陳俐君 李敏華

封面設計 — 杜柏宏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6年9月初版一刷

2010年9月初版三刷

定價 新臺幣550元



編者序

社會學一向被解讀為研究社會關係的一門科學。近二百年來，東西方學者對於社會學的研究熱潮與日俱增，部分學者從事幼兒社會學探討，而使幼兒社會學成為新興的一門科學。

幼兒社會學在我國尚無專書問世，數年來，雖然教育部幼教學分班學程中，幼兒社會學為指定開課項目，但任課老師並無固定教材，致使教師備課困難，學生學習沒有頭緒，教材組織不易，無形中減低學習意願。本人負責幼兒教育教學行政主管，基於對社會學研究的熱愛及解決學生學習困難，乃邀集許雅惠博士、鄭瓊月博士、李鴻章博士、許文宗博士及曾火城博士等人共同撰寫本書，期能提供同學上課參考。

由於幼兒社會學屬於新興學門，其理論基礎與研究範疇尚待確立，目前國際研究及文獻多以探討未成年階段的兒童期相關社會學課題為主，特別是理論的研究發展仍不多見針對幼兒進行專文探究的文獻；因此，本書撰寫過程中對於「兒童」及「幼兒」仍交互使用，一者避免受到「不合學術發展事實」之挑戰，再者「兒童」與「幼兒」在學術研究領域上實有部分重疊之處，其相關資料應可資借鏡。經過幾番討論，決定依幼兒相關的社會問題之主題闡述而不以社會學理論取向作為鋪陳架構。就幼兒社會學所合宜包括的內容而言，應包括幾大部分：(1)傳統社會學研究者有關於兒童期的研究，如兒童社會化。(2)兒童作為一個人口群體，受其他人口群體及社會制度與結構的影響，如社會階層與媒體對兒童的影響。(3)兒童作為一個人口群體，對社會結構與社會制度的影響，如少子化對家庭甚至社會安全制度的影響。而這三個領域亦各均有理論、國際實況經驗及台灣現象三層面。本書各篇文章，在此三領域及三層面的

探討上依據作者研究專長及學術關懷呈現，尚待各界指正以利投入更多研究有助於未來呈現體系化的結構及方法。

本書內容共分十四個子題，其中許雅惠博士撰寫第一、第五及第十四個子題；鄭瓊月博士撰寫第六及第七個子題；李鴻章博士撰寫第二、第三及第八個子題；許文宗博士撰寫第十二及第十三個子題；曾火城博士撰寫第四及第九個子題；而第十及第十一個子題則由本人撰寫。

尤其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安排學術審查委員進行本書各篇專著之匿名審查，各篇專著已依據二位審查人所提建議及意見，進行修正與回應。諸審查人所提詳實寶貴的建議與看法，對本書及各位作者均是獲益匪淺，特敬申謝忱。誠如審查委員們共同的評語：本書係國內第一本有關幼兒社會學的書籍，即使就外文著作而言，此一範疇的書籍亦不多見，本書具有編輯及研究的探索企圖與前瞻意義。特別在台灣諸多大專院校均設幼教（保）科系的現況中，本書期盼能提供學生實用的教材及系統化的知識來源。

本書之出版，要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陳副總編輯念祖盛情邀約，也要感謝五位夥伴的全心投入。但願此書的問世能給莘莘學子有所參考，更盼學者同好多所指正，作為日後修正之指南針。

謝義勇 於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目錄

編者序

壹 兒童、社會學、兒童社會學：理論與觀點	001
一、今昔社會的童年.....	004
二、社會學理論概述與關鍵概念	015
三、傳統社會學理論中的兒童	022
四、社會建構觀點的兒童社會學理論	026
五、權利模式的幼兒社會學觀點	032
參考文獻	038
貳 幼兒的社會化	041
一、幼兒與社會：自我概念的形成與社會化.....	043
二、幼兒社會化的方式與特性	050
三、幼兒的角色學習.....	053
四、影響幼兒社會化的機構	058
五、幼兒教育與幼兒社會化的關係	061
參考文獻	064
參 社會階層下的幼兒教育	067
一、社會階層的意涵.....	069
二、社會流動與社會變遷	071
三、台灣的社會階層化對幼兒行為的影響	074
四、社會階層化下幼兒教育機會均等的可能與局限	077
參考文獻	080

肆	幼兒與教育機會均等	083
	一、教育機會均等的基本意涵	085
	二、影響幼兒教育機會的相關因素	092
	三、促進幼兒教育機會均等的相關作法	101
	參考文獻	107
伍	兒童性別角色發展	109
	一、兒童的性與性發展	111
	二、兒童性別概念與性別角色的發展	117
	三、性別發展理論	121
	四、兒童性別的社會建構	127
	參考文獻	136
陸	幼兒人際關係發展	139
	一、前言——幼兒人際關係發展的分析觀點	141
	二、幼兒人際關係發展的定義與功能	141
	三、幼兒人際關係發展的互動內涵	143
	四、幼兒人際關係發展的階段與類型	146
	五、幼兒人際關係發展的社會觀點理論	151
	六、影響幼兒人際關係發展的社會性因素	155
	七、幼兒人際關係發展的社會學分析	156
	八、結語——對幼兒教育的啟示	160
	參考文獻	163
柒	親子關係與幼兒行為	167
	一、前言	169
	二、親子關係的特性與內涵	169

三、幼兒行為之影響範圍的界定	173
四、親子關係對幼兒行為的影響	174
五、親子關係與幼兒行為的社會學意義	182
六、結語——對幼兒教育的啟示	187
參考文獻	189
捌 遊戲與幼兒社會行為	193
一、遊戲的意義與內涵	195
二、遊戲與幼兒社會認知的歷程	201
三、遊戲與幼兒社會能力的發展	203
四、社會文化脈絡下的幼兒遊戲	207
五、遊戲與幼兒教育的關係	210
參考文獻	216
玖 家庭型態與幼兒行為	219
一、單親家庭對幼兒的影響	221
二、單親家庭的問題與調適策略	226
三、隔代教養的意義、成因與相關問題	232
四、隔代教養對幼兒的影響與補救之道	238
參考文獻	244
拾 家庭暴力與幼兒行為	247
一、家庭暴力資料與相關研究	249
二、台灣家庭暴力概況與問題	256
三、家暴下的幼兒行為	261
四、家暴防治及相關措施	266
參考文獻	273

拾壹	電視媒體與幼兒行為	277
	一、電視與銘印現象的社會學解析	279
	二、電視與社會學習理論	281
	三、電視暴力對幼兒的影響	284
	四、台灣目前兒童電視節目收視概況	287
	參考文獻	298
拾貳	當代社會問題與幼兒教育	301
	一、少子化社會	303
	二、幼托教育之推動	308
	三、台灣幼兒教育之演進與發展趨勢	327
拾參	新移民幼兒教育問題	357
	一、新移民社會問題新面向	359
	二、新移民女性之相關問題	364
	三、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優先權	390
	參考文獻	402
拾肆	兒童社會學的未來探索與發展	411
	一、兒童社會學的議題發展現況	413
	二、全球化時代的兒童社會學新課題	415
	三、兒童社會學的貢獻	416
	四、尋找研究與教育訓練的新典範	417
	五、透過童年社會學實現兒童權利	422
	參考文獻	425



理論與觀點
兒童、社會學、兒童社會學：

許雅惠



關於「社會中的兒童」或「兒童期對一個社會的意義及影響」這個研究主題，不論在社會學研究領域、政策領域或教育研究領域中，研究投入都非常的有限。因為從歷史傳統上，人類社會長期以來，視「兒童」這個人生階段為一個沒有吸引力的階段，是一段「預備長大」的階段，是「不完美的成人」的階段。這個階段的兒童研究，主要的重點是「成人如何看待兒童」（Prout & James, 1997）。目前有關「兒童」的研究成果，主要表現在教育研究領域及心理學領域，兒童的概念是經由教育學者或心理學者的實務及推論需要加以定義的。

近二十年，「兒童」成為學術領域探索的重點，學者亞里斯（P. Aries）為「兒童」歷史研究奠下重要基礎。不過，促使研究領域開始重視兒童的根本原因，是社會、文化、經濟環境的變遷使得「兒童期」這個階段或「兒童」這個群體，成為一個新興的社會課題——在發展中國家的童工問題、已開發國家都會區雙薪家庭的幼兒照顧責任與所引發的問題、全球化趨勢下的兒童青少年同儕文化、大眾媒體不重視兒童保護所引發的「童年消逝」（提早成人化）現象……等等，這些當代社會的新興課題，使幼兒／兒童成為社會學研究的新興主題。

自從 1989 年聯合國公布「兒童權利憲章」（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之後，許多國家的社會學研究組織開始展開關於兒童的研究，並且開始逐漸形成「幼兒社會學」／「童年社會學」／「兒童社會學」（美國學術界以 sociology of childhood 稱之，北歐則稱之為 sociology of children）新近的學術領域。

本文的目的在闡介幼兒社會學／兒童社會學的理論基礎，我們將討論(一)今昔社會的童年；(二)社會學理論概述與關鍵概念；(三)傳統社會學理論中的兒童與；(四)社會建構觀點的兒童社會學觀點；(五)權利模式的兒童社會學觀點。

一、今昔社會的童年

從人類文明史上來看，兒童（children）或童年（childhood），除了少數君王歷史之外，並非歷史紀錄的一部分。不論是西方或東方的研究歷史上，有關兒童的紀錄相當缺乏而有限。「童年」的概念形成，或「童年時期必須予以特殊安排」，甚至「童年是個體生命歷程的獨特階段之一」等想法，都是相當晚近的文化發明。

本文開始，我們將從歷史中的童年印象出發，瞭解到今昔社會對「童年」或「兒童」概念的思想變化路徑——從長遠歷史以來，存在於事實卻不見於歷史的隱匿群體，到中世紀貴族家庭的「小一號的大人」，及至十八世紀的兒童被視為「家庭經濟的資源」，再到教育發展史中「兒童是等待長大的不完美的成人」，發展至1930年代的「童年神聖化」，及至當代1980年起的童年社會學研究開始形成而提出了許許多多關乎當代兒童的新社會現象、新社會課題、新社會問題：如「隔離的童年」、「童年的消失」、「童年的不當延長」、「受監視與無監督狀態併存的童年」、「自主與壓迫同併存童年」、「定義多元複雜的童年」、「文化差異的童年」等。這些童年概念的發展軌跡，有助於我們瞭解兒童社會學的複雜程度與探索的範圍。

（一）歷史中的童年印象

「童年」這個概念，在中世紀歐洲並不存在，直到文藝復興，上層階級的兒童才有權利可言，才開始被視為社會當中有意義的獨立存在。從歷史中來看童年，可以瞭解到從古至今，兒童的地位往往是非常不明確的。在東亞古代社會裡，兒童被當成父母附屬的財產，兒童是東方歷史中可以被家庭出售的附屬物品，可以被賣為奴為婢為妾。另一個極端，是學者亞里斯所發現的西方上層社會對兒



童的觀點。

亞里斯是最早以兒童為研究主題的歷史學者，他從中古世紀的繪畫及人物史料中發現一個有趣的童年印象，他指出：在中古世紀的西歐上流社會，兒童被看作是「小一號的大人」，兒童不過是穿著與大人尺寸不同的衣服。他們看來具有與成年人相近的智識能力與人格，成年人與小孩間並無明顯差異，他們一起進行休閒活動，也做一樣的工作。這樣的發現，是從一個中古世紀繪畫而來的，多少反應出當時歐陸上層貴族社會「成人對兒童（貴族兒童）的認知」。歐洲社會對兒童的概念或許如此，美國歷史也不多記錄兒童（J. Demos, 1970）。學者研究美國在普利茅斯殖民時期的文獻發現：兒童期很少為人們所記錄。他們基本上被看成是小大人：男孩是父親的小模型，而女孩是母親的小模型。簡言之，童年在中世紀歷史中並不存在，直到文藝復興時期上層階級的兒童被視為與成人一樣（有血統及地位的繼承），到此時兒童的權利才被認識，過了幾百年對兒童的概念才擴及其他階級的兒童。

在中古世紀，父母很少花時間與小孩相處，富裕家庭將嬰兒送到奶母家，養稍大後，返家送回給自家的僕人照顧，直到7歲起開始可以當學徒；農家兒童在5歲時開始下田工作，結果是兒童很快進入成人的角色中，所謂「快樂童年」如唱歌、遊戲、講故事、休息……並不存在於這個時代中（林瑞穗，2002：155）。

（二）兒童被視為家庭經濟的資源

不論是中古世紀或至現今，兒童被視為家庭經濟的資源之一：中古世紀孩童年僅5、6歲就必須幫助父母分攤主要家務事，從十六世紀開始，9或10歲就必須離家工作，到有錢人家幫傭。

十八、十九世紀工業化開始，許多小孩被強迫工作，在惡劣的環境中長時間工作，目的在增加家庭的收入；甚至，由於工業革命帶來的失業社會問題，父母失業在家反而仰賴小孩進入童工生產線

所得的收入來維生，導致有些父母為了增加收入而多生小孩。「童工」環境的惡劣及童工管理的不人道議題，使得兒童得以進入社會問題研究的議題之中。社會開始關心「兒童」的政策，小孩在超過他們年齡所能承擔的社會環境中生存，這使得人類文明及社會建構領域，開始考慮兒童的問題。英國 1883 年的工廠法就是保護童工免於被剝削的開始，也是為兒童學的濫觴（林瑞穗，2002：156）。在 1870 年代，兒童在勞累的工廠中作業，是可以被社會所接受的做法；但是，到了 1930 年，兒童被國家所保護，而童工被視為是違法與不道德的，「兒童」的概念與文化意義，在這六、七〇年之間，經歷了鉅大轉變與重新定義。

（三）「不完美的成人」與「童年神聖化」

英國 1883 年的童工法啟開了設立「半日學校」的做法，主要的目的在解決成人世界利用童工過度剝削的問題，使兒童們可以選擇半日上學學習、半日工作。當「教育」成為一項社會議題後，兒童則被社會及國家視為「不完美的成人」（陳貞臻，1994），必須為進入成人期的成熟而準備，必須社會化。

「兒童應予撫育、教導、保護，遠離成人生活嚴酷現實」這種原本屬於十八世紀歐陸上層階級家庭才有的想法，開始因為兒童的教育議題被討論，而得以普及於一般兒童。基於「兒童是未完成的成人」或「預備中的成人」（a becoming）的假設，人類學、心理學、教育學都認為：兒童的發展或教育是有目標的，其目標在於使兒童得以轉變為一個「完成的」成人——即成熟自律、理性文明、知識技能足以應付生活所需的個體。傅科（Foucault）指出：主張馴化兒童正是社會主張建立公民秩序的表徵。一個無知沒有紀律的兒童就是成人的失敗，這樣有目標的兒童觀點，讓兒童進入國家的政策領域，教育兒童成為國家的優先責任。

對照來看，美國在 1930 年代的童工法通過，使童工成為違法，

這項法律使得兒童對家庭的意義、兒童在社會中的角色、兒童的主要功能改變了：兒童的功能，已經不再被社會國家視為家庭經濟生活的輔助者和工資賺取者，而開始成為「家庭的情緒與情感資產」（林瑞穗，2002：156）。美國在 1930 年代強力實施童工法，反映出社會對兒童態度與社會價值的變遷，這不只是經濟變遷的結果而已。

社會學家傑利哲（Viviana Zelizer）指出：這是一種童年的道德再定義，一種「童年神聖化」（林瑞穗，2002：156），使兒童被賦予一個新的意義：是具有情感價值的投資，是上帝託管的產業。「工作的兒童」被視為是在失職父母與貪婪的工業資本家之下的受害者。現今的兒童可以賺錢，但領的不是「工資」而是「津貼」；現今的兒童可以工作，是送報和臨時性花園整理工作，而不是生產線的工作。工作的目的，是意圖教導兒童進入成人世界所需的紀律和金錢得來不易的價值。

四今日的兒童：隔離的童年？

自 1980 年代中期，童年社會學受到的關注大幅提升，社會學家嘗試重新定義兒童為研究主體，及理解童年如何被成人社會建構。恩紐（Ennew, 1986）認為今日童年的最重要特色是「隔離」，這個隔離的意義，包含二個部分：(1)兒童應遠離成人世界污染；(2)童年應是人生中快樂、天真、自由的階段，遊戲和社會化取代了過去的工作和經濟責任。

隔離童年並使童年與成年產生實質的區隔作用，是歷史上相對的新現象。以十九世紀中期的英國為例，當時兒童的生活方式仍然與其父母相似，以家庭經濟活動及日常生活時間為家庭主要活動，對兒童的生活時間安排及參與沒有特殊的安排。但是，自從工業化及都市化創造了新的薪資階層（這個新階層對兒童或童年期而言，正是所謂的危險階層），受薪階層雙薪家庭使兒童照顧的責任從家

庭轉出，兒童無法留在家庭之中，這進一步使得兒童成為關注的中心——兒童必須成為全時的學生，才有可能讓父母得以參與在工業化及都市化受薪型態的工作之中。

童年的隔離有另一個推波助瀾的力量，就是工廠法限制兒童及女性的工作時數，這也使得兒童從街上被引導，必須進入一個接受社會化（或有學者認為進入另一種社會控制）的場域；兒童被導入學校或感化院等機構。目前各先進國家正面對保護與隔離相關制度設計的種種挑戰與弊病——兒童托育、安親機構、兒童保護等。現代的兒童，從上述兩個角色看來，是被成人世界隔離的。

(五)今日的兒童：童年延長或消失？

今日有關兒童的另一個前所未見的討論，是有人認為「童年消失了」，卻也相反地，有人認為「童年被不當地延長」了。首先，關於「童年消失」的看法有兩種主要的歸因：其一，是童年因為隔離而導致社會控制增強，使得童年的創造性及自主性變得不可能。其二，是大眾傳播媒體不重視兒童閱聽保護，電視使孩童提早經歷成人世界，童年因而縮短或消失。

童年因為隔離而導致社會控制增強，兒童的生活變得必須依據年齡來與成人活動有所區隔，這種區隔增加了兒童的孤立和依賴。兒童花越來越多的時間在機構組織中（而非家庭之中），包括學前學校、學校、課後輔導機構（安親班）等；他們被成人保護，也同時受到控制。兒童的生活被課程化，被排滿行程，使兒童與其他兒童及成人的社會關係變得膚淺而片段化，兒童的「自由時間」概念，在家長或成人組織他們的時間時，已逐漸消失，童年變成人生歷程中越來越短的階段。

也有學者針對工業社會兒童加以研究而認為童年實際上是正在消失，因為兒童及成人之間的界線快速被侵蝕，而電視媒體是主要原因：媒體促使兒童仿效非關乎他們年齡的事件與經驗，兒童所犯